

#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一、重要申明

1、《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为投资者购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代理销售的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理财”）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协议。投资者认购中原银行代理销售的任一款北银理财产品时，还需另行签署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

2、投资者在投资理财前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本协议以及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并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关注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情况，充分全面了解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和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相关理财业务过程中可在【中原银行具体信息披露渠道】查阅上述材料。

3、根据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比例、流动性等，中原银行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低风险产品（PR1）、中低风险产品（PR2）、中等风险产品（PR3）、中高风险产品（PR4）、高风险产品（PR5）】。中原银行产品风险评级与投资者在中原银行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对应关系如下：

分类	低风险（R1）	中低风险（R2）	中等风险（R3）	中高风险（R4）	高风险（R5）
激进型（R5）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进取型（R4）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平衡型（R3）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稳健型（R2）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谨慎型（R1）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除非与中原银行在营业网点当面书面约定，个人投资者不得购买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R4（含）以上的产品。**

4、投资者购买的理财产品通过中原银行渠道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应当以中原银行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北银理财与中原银行的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中原银行应当按照孰高原则采用并披露评级结果。中原银行根据北银理财通知及时披露风险等级变动情况，并根据产品及投资者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时告知投资者。

5、投资者应当准确定位自身的投资预期及风险承受能力，确保投资行为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不得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中原银行履行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投资者如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请及时在中原银行

营业场所或电子渠道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结果应当由投资者签字确认评估结果。中原银行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单日不得超过两次，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八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与最近一次结果不一致的，经中原银行对投资者进行提示，请投资者对变动情况再次确认。

6、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购买中原银行渠道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经法定代理人同意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仅可购买中原银行渠道代理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对于六十五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中原银行将在销售确认环节制定更为审慎的销售流程，加强宣传推介和销售行为管理，强化风险提示。

7、投资者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8、投资者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及时到中原银行办理变更手续。若投资者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因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销户等状态）导致中原银行无法按时办理扣款或到期理财资金及收益无法入账，或者引起其他一切风险与损失的，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原银行不承担责任。

10、投资者通过中原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成功提交的委托申请，仅代表中原银行代理北银理财受理了该笔委托，交易最终成功与否以北银理财确认为准，投资者应于理财产品交易确认日后的次日通过中原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查询确认情况。由于投资者未及时查询交易确认情况而导致的投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投资者应当配合中原银行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向中原银行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投资者授权同意中原银行作为代理销售机构有权通过加密安全的方式将投资者的交易记录、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投资者信息和交易资料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提供给北银理财、中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以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金融机构法定义务。同时，中原银行将通过加密安全的方式从北银理财处获取投资者的相关交易信息，以满足交易查询等业务需求。

12、中原银行信息披露渠道为中原银行门户网站：[www.zybank.com.cn](http://www.zybank.com.cn)，且中原银行已开通免费微信及手机银行APP消息提醒功能，为确保投资者及时获取

相关理财产品信息，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并绑定中原银行官方微信公众号或下载中原银行手机银行APP。

**13、为使中原银行充分了解面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授权同意中原银行作为代理销售机构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中原银行履行投资者信息保护义务，确保投资者信息安全。**

## **二、免责条款**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疫情、严重传染病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中原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中原银行不承担责任。

3、非因中原银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者遗失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被盗用、投资者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中原银行不承担责任。

## **三、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投资者在中原银行柜面签署（自然人投资者应当签名、机构投资者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在中原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点击同意后且满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本协议以及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全部生效要件之日起生效。

2、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本协议及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3、本协议一式贰份，中原银行壹份，投资者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信息保密**

1、中原银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以及北银理财外，不得对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投资者信息。

2、中原银行客观完整地记录适当性管理的重点环节，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评级结果、投资者评估结果、告知提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等，确保适当性管理过程可回溯。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中原银行与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本协议以及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

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后五年。

## 五、法律适用和争议处理

1、本协议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2、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中原银行与投资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原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 六、投诉方式

投资者如认为中原银行推介、销售产品时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他疑义事项,或对理财产品、中原银行及北银理财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投资者可通过拨打中原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186等方式进行反馈,中原银行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投资者的意见或建议。

中原银行承诺,将加强投诉统计分析,及时发现和处理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对于投诉处理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中原银行将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管理人员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将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投资者为自然人投资者时】

投资者姓名(签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手机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投资者为机构投资者时】

投资者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销售机构: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